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38)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2) 收取税款，(3) 调查及实地审核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的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物业，《印花税法例》第41(1)条不直接适用，特区政府在运用《印花税法例》第52(1)条时，是如何参照第41(1)条的甚么原则？是否但凡是子公司就全部豁免印花税？会否理会物业是作何用途，例如子公司买是住宅或商业物业，是否作营运或出租或自住用途，若是，是否全部都可豁免印花税？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由哪一级的官员行使第52(1)条的权力？于何时起获授权行使第52(1)条的权力？在行使权力时，会否需要由申请者提出书面申请及详述理由？当申请者是来自声称是中央驻港机构的子公司，官员是否需要了解有关物业或购买者的背景吗？要不要查看甚么证明文件，以核证是否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的子公司，如何核证？会如何通知税务局作出有关豁免，会否以书面提出获豁免的理由？

就于2015-19年期间，中央政府子公司买入的48个物业，按年度，当中有多少个物业是住宅物业，有多少个是车位，有多少倒是其他非住宅物业，每个物业的面积多大？

特区政府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了解为甚么近年，中央政府驻港的子公司有需要增加在港购买物业，特别是住宅物业？若有，结果为何？

就关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有关官员行使第52(1)条的权力，除了来自中央驻港机构的子公司的申请，有否来自个别市民，如有，申请理由为何，请提供总数及分类数字、理由及结果。如不批准豁免，请提供总数及分类数字，以及不批理由。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答复：

根据《印花税法》第41(1)条，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职人员法团或以公职人员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无须负法律责任缴付任何文书可予征收的印花税。有关豁免并无附带条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通过其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物业，则第41条并不直接适用，特区政府会参照第41条的原则(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在香港购买物业，可根据第41条获豁免缴纳相关印花税，而有关豁免并无附带条件)，引用第52(1)条豁免其相关交易文书的印花税。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论有关物业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或经其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特区政府均根据第52(1)条豁免其相关交易文书的印花税。

有关行使《印花税法》第52(1)条的权力最先由行政长官授予财政司司长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并由2005年9月起扩展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内相关的常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首席助理秘书长。在行使相关权力时，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会审视申请者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而作出考虑，当中包括买卖合约、委托书、公证书、股份声明书及/或公司查册等。

我们不评论个别个案或披露个别个案的资料，但必须强调，特区政府执行《印花税法》，包括其中关于豁免印花税的条文时，会仔细审视个案的情况和相关人士所提供的资料，确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给予豁免。

2014-15至2018-19财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物业而获豁免相关印花税的相关资料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住宅物业数目	0	15	8	0	22
车位数目	0	0	0	0	3

税务局并没有相关物业面积的资料。

2014-15至2018-19财政年度，个别市民就在香港购买物业并根据《印花税法》第52条向政府申请豁免印花税的申请数字及审批结果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申请数目	0	0	1	0	2
不获批核数目	0	0	1	0	2

税务局不评论个别个案及披露个别个案的相关资料。